

#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东金〔2020〕23号

##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实施细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20年6月15日

# 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应对外部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东经指〔2020〕5号），设立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补贴专项资金，对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补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实施目的

从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中切块5000万元，设立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补贴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补贴，支持东莞辖内守法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力争年内撬动新增企业贷款不少于20亿元。

## 二、实施范围

### （一）融资担保机构范围

注册地为东莞的国有融资担保法人机构。

### （二）融资担保业务范围

融资担保机构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

融资担保业务。

### 三、申请条件

(一) 融资担保机构应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信息及业务信息。融资担保机构须依法合规经营，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 被担保企业须为注册地在东莞的独立法人，包括中小微企业，重点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企业或其他政府支持的名单企业，市重点监测企业，以及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确定的其他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指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三) 受保项目应为融资担保机构为被担保企业融资（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且不得收取保证金、担保手续费、评审费等由被担保企业支付的其他费用。

### 四、补贴标准

(一) 融资担保机构为被担保企业提供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按融资担保额度给予降费补贴：担保期限为一年及以上的，给予2%担保降费补贴；担保期限不足一年的，给予年化

2%的担保降费补贴。

(二) 融资担保机构当年获得上级降费奖补资金的，叠加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及向被担保企业收取的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得超过3%。融资担保机构在获得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后再获得上级降费奖补资金的，超出3%的部分应予退回。

(三) 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补贴专项资金使用坚持“突出重点优先，兼顾先到先得”的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资金使用完毕后不再对后续申请进行补贴。政策结束时如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市财政按程序收回。

## 五、申请流程

(一) **申报。**融资担保机构每月15日前向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提出上一月度符合申请条件的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申请（首次报送可将以往月份的申请一并报送）。融资担保机构须填报《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附上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担保协议、银担保证合同、担保费发票、银行放款凭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后，报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汇总各家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材料后，以组卷的形式转办金融调度组。

(二) **审核。**市指挥部金融调度组组织市金融工作局等部

门审核申请材料，参照市政府现行资金层级审批制度形成审议意见，并提交最近一次市指挥部工作会议批准同意。市金融工作局应在不多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三）发放。**市指挥部以任务书、调度令或会议纪要等方式下达至市金融工作局落实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并抄送金融调度组。市金融工作局应在不多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按月直接发放至融资担保公司银行账户。

## 六、其它事项

（一）申请专项补贴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融资担保机构骗取、套取专项补贴资金的，责令退回已拨专项补贴资金，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本实施细则自资金使用完毕或完成2020年12月份的补贴资金发放后自动失效。需要继续实施的，须由市金融工作局报市政府（或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审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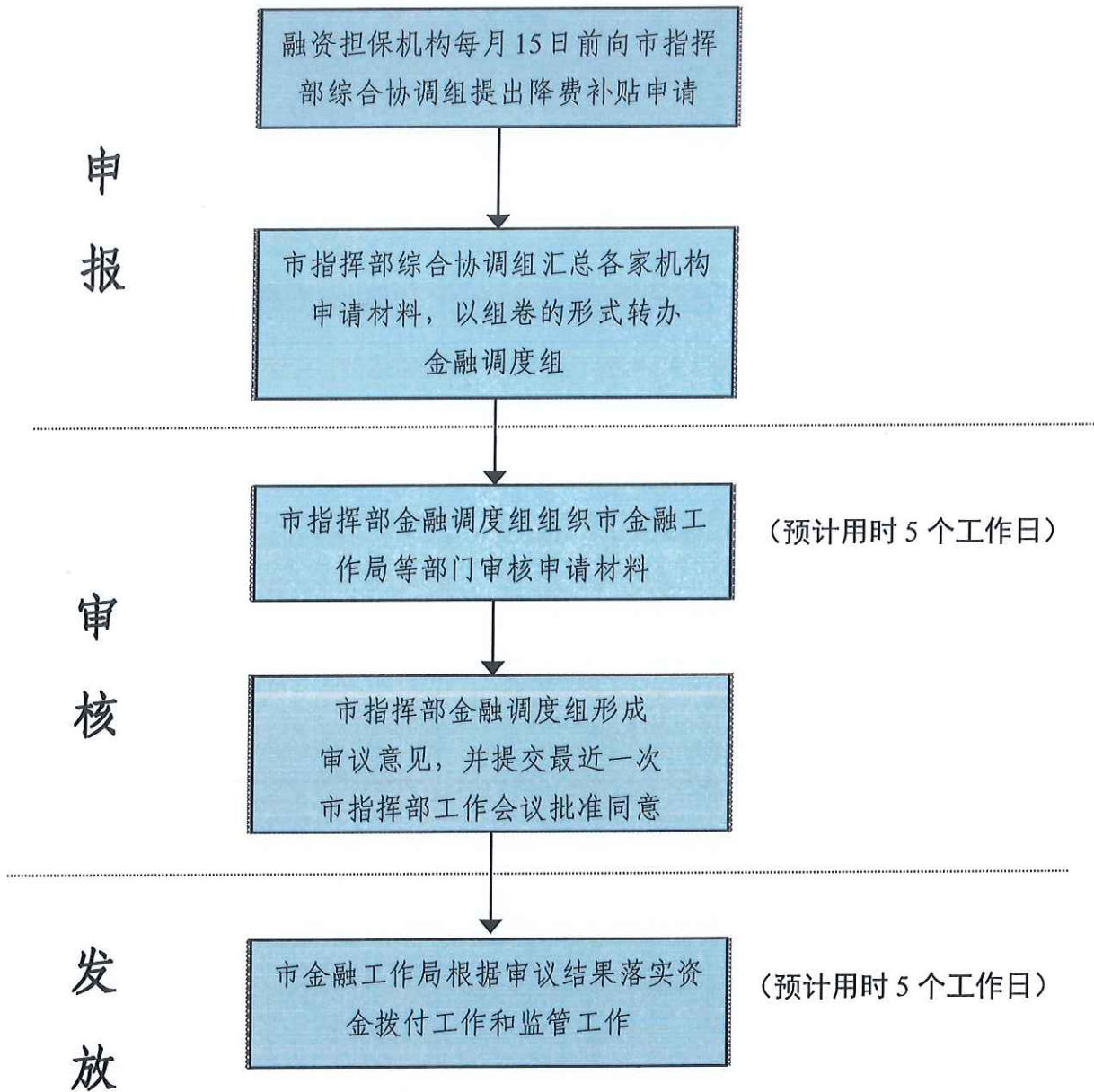
（三）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申请流程

2. 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 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申请流程



附件 2

# 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专项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借款企业名称	借款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担保 发布日期	融资担保 到期日期	融资担保年化费率 (%)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融资担保公司银行账号及户名：								

公司负责人：

填报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